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台上字第58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洪婷玉

訴訟代理人　葉恕宏律師

　　李奇哲律師

被上訴人　張維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3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5年度上字第102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本件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於民國103年2月初及月底，分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及120萬元（合計270萬元），約定按月息3分計付利息，雖自同年3月起至7月間止，每月繳付利息8萬1,000元，但迄未清償本金等情，依民法第478條規定，求為命上訴人給付221萬3,106元，及自105年5月6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（其他未繫屬本院部分，不予論述）。

上訴人則以：伊雖向被上訴人借款150萬元及120萬元，但被上訴人預扣利息後，僅交付135萬元及93萬元，借貸本金實為228萬元。被上訴人趁伊急需資金之際，約定按每半個月10分計息（年利率240％），已超過法定最高利率（20％），伊自103年2月至7月止已償還共341萬元，（扣除超過法定最高利率部分）該借款債務已全部清償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，係以：上訴人於103年2月間向被上訴人借款共270萬元，兩造於同年7月31日簽具店面頂讓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書）及承諾書等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。依證人即為系爭合約書公證之民間公證人麥怡平之證述，及被上訴人之陳述，難認被上訴人有交付上訴人借款270萬元，本件借款本金應為上訴人自認之228萬元。上訴人所提梅約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銀行帳戶103年1月至7月間交易明細，

不足以證明上訴人所稱本件借款約定每半個月以10分計息，及其自103年3月至7月已還款共341萬元之事實。本件借款利息應為被上訴人自承之月息3分（年息36%）。被上訴人既自認上訴人自103年3月至同年7月，每月償還8萬1,000元，依民法第323條前段規定，應先抵充利息，餘額抵充原本。依此計算（如原判決附表所示），上訴人尚欠本金221萬3,106元。至上訴人還款超出年息20%部分，仍屬任意清償利息，無從抵付本金。從而，被上訴人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221萬3,106元，及自105年5月6日起按週年利率5% 計算之利息，應予准許等詞，為其判斷之基礎。

按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，應先抵充費用，次充利息，次充原本，民法第323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應先抵充之利息，係僅指未超過法定利率限制之利息而言，至超過法定利率限制之利息，民法第205條既規定債權人無請求權，自難謂包含在內，亦不得執該規定，謂債務人就其約定超過法定利率限制之利息，已為任意給付。查兩造就本件借款約定之利率為每月3分利（即年息36%），為原審認定之事實（見原判決第6頁）。上訴人於事實審抗辯：伊對於超過法定利率（年息20%）限制之利息無任意給付（見原審卷第199頁），原判決未說明認定上訴人係任意給付之理由及所由憑據，逕認上訴人按月清償之8萬1,000元，應先抵充本金按3分利計算之利息（超過年息20% 部分屬利息之任意給付），餘款再抵充本金（見原判決第6頁），進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，於法自有未合。又上訴人所為每月8萬1,000元之給付，就超過法定最高利率（年息20%）部分，是否係任意給付，關涉本金抵付之範圍，既仍待進一步調查審認，原審認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221萬3,106元本息為有理由部分，即無以維持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4　月　30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仁　貴
法官　李　寶　堂
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法官　滕　允　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